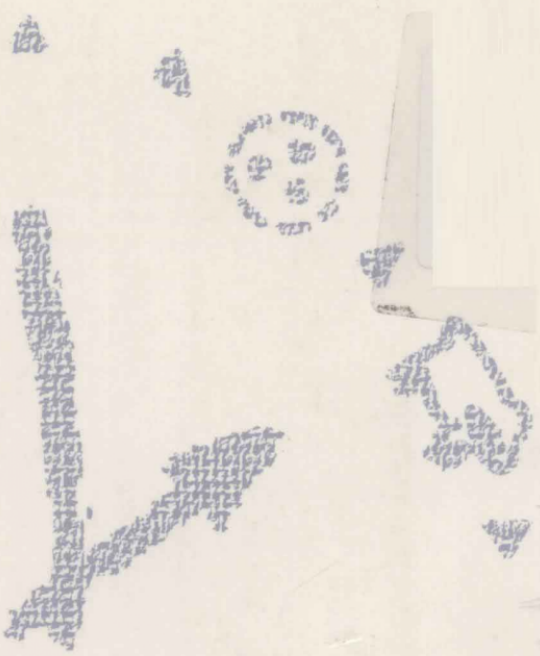


時間、 歷史與記憶

黃應貴 主編





Time, History and Memory

Edited by Ying-Kuei Huang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ISBN 957-671-640-3



9 789576 716409



時間、歷史與記憶

黃應貴 主編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臺北南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時間、歷史與記憶 / 黃應貴主編。--初版。--

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民88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671-639-X (精裝)

ISBN 957-671-640-3 (平裝)

1. 文化人類學 — 論文，講詞等 2. 時間 — 論文，講詞等

541.307

88006714

時間、歷史與記憶

主 編：黃應貴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話：(02)2652-3300~1

排版印刷：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1段294號11樓之5

電話：(02)2705-4251

初 版：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

定 價：新臺幣500元（精裝）

新臺幣400元（平裝）

ISBN 957-671-639-X (精裝)

ISBN 957-671-640-3 (平裝)

序

本書是一系列有關基本文化分類概念的探討之一。除了已出版的《人觀、意義與社會》及《空間、力與社會》兩本書所涉及的人觀與空間外，本書的時間及日後陸續要探討的物、工作、超自然觀念、知識、因果等，自然與涂爾幹所強調西方哲學從亞里斯多德以來所認為的瞭解之類別或範疇 (the categories of understanding) 有關，卻也不盡相同。我們固然會去思考到底有那些基本文化分類概念的存在，及這些分類概念是否真的是各文化知識概念體系建構的基礎，以及其性質是否會影響該文化成員認識世界的方向等問題。我們更希望能由此進一步去探討與瞭解各民族文化的許多其他重要分類範疇與概念如何被建構。這裡，我們不只是在反省及重建文化的概念，以便對文化本身能有更深入的瞭解與創造，也期望在人類學的研究上，能尋找到新的研究路徑，以解決新的社會文化之情境下，過去研究理論與觀點上的限制所涉及人類文化發展背後心靈深處的動力。也因此，在這一系列的研究中，我們除了不斷由已有的成果來修改下一次的研究項目外，也不斷在研究中，依實際的材料尋求並分辨出現象上的新層次，以便發展出新的研究路徑。這當然已涉及理論上的突破與創新的問題，也涉及如何避免這一系列研究落入同樣的研究模子之限制。至少，在這本書中，我們可以看到有些論文已開始處理基本文化分類概念間如何結合的問題，以及注意乃至強調心理層面的機制。這固然一部分是與「時間」這分類概念本身往往必須透過其他分類概念來瞭解，而不像人觀及空間那樣明顯具有其獨立自主性有關，但也透露出同仁追求新突破的企圖。

其次，這本書所收集的十一篇論文，原均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於1998年2月19日至23日，在宜蘭棲蘭山莊所主辦的「時間、記憶與歷史」研討會上宣讀過。正如前兩本書一樣，在正式研討會之前，我們已先花了一年時間一起閱讀有關的重要研究文獻，接著又花了一年時間來討論每個人的民族誌資料。到了第三年，才舉辦正式研討會，以便經由更多學有專長者的參與討論，使論文撰寫者得到更多的刺激後，重新修改原有的論文。再經過兩位審查者的審查通過後，才列入本書中。雖然如此，這本書的成果，自然還是無法讓大家滿意。但已是我們在蹣跚的步伐中，所能走出的一小步。

最後，我必須感謝所有直接或間接參與及協助研討會的舉行，及本書出版事宜的人。其中，除了本書的所有作者外，其他參與研討會而提供具體研究上的意見及給予精神上的支持者，在此特別致謝。他們是：王汎森、伊凡·諾幹、余安邦、余伯泉、余舜德、沈松橋、邱韻芳、林美容、陳美華、陳緯華、許功餘、張鼎國、葉光輝、葉春榮、童元昭、黃金麟、傅君、楊淑媛、盧蕙馨、潘英海、謝國雄、魏捷茲、譚昌國、羅正心、羅素玫、顧坤惠等。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葉春榮、張珣、黃宣衛等三位，以及參與的工作人員，包括何國隆、陳美鳳、廖三郎、陳麗鳳、江惠英、田敏儀、吳乃沛等，均個別分攤了一部分的工作，在此謝謝他們。而本書的編輯與出版過程，均得到蘇淑華、黃麗珍、吳乃沛三位助理，以及圖書館江惠英主任的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黃應貴

序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Time, History and Memory

Edited by Ying-Kuei Huang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目 錄

序	i
導論：時間、歷史與記憶.....黃應貴	1
《三字經》裡歷史時間的問題	梁其姿 31
香客的時間經驗與超越：以大甲媽祖進香為例 ..	張 珣 75
時間、工作與兩性意象：	
蘭嶼 Tao 的時間觀	陳玉美 127
生命、季節和不朽社會的建立：	
論景頗、載瓦時間的建構與價值	何翠萍 157
生產、節日與禮物的交換：	
侗族的時間概念	林淑蓉 229
根基歷史：羌族的弟兄故事	王明珂 283
起源、老人和歷史：以一個卑南族聚落對	
發祥地的爭議為例	陳文德 343
墓葬與襲名：排灣族的兩個記憶機制	蔣 斌 381
時間、歷史與實踐：東埔社布農人的例子	黃應貴 423
一個海岸阿美族村落的時間、歷史與記憶：	
以年齡組織與異族觀為中心的探討	黃宜衛 485

作者簡介	541
------------	-----

索引	543
----------	-----

導 論： 時間、歷史與記憶

黃應貴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一、時間的社會文化建構

正如涂爾幹所說的 (Durkheim 1995:8)，自亞里斯多德以來，時間一直被視為（人類）理解的（基本）分類之一。更不用說，現代社會科學家往往把它視為社會現象中，最普遍的基本要素之一 (Giddens 1984)。因此，人類學家很早就注意到此課題。而有關人類學對於時間的探討，N. Munn (1992) 及 A. Gell (1992) 均做過非常好的回顧，在此不再重複。簡單的說，有關這個主題的研究，從不同文化對時間的建構到時間在文化中的基本性與全面性探討的發展過程，使得時間從附屬地位提昇到成為一個獨立而有其自主性的研究課題並得以超越涂爾幹以來將時間視為社會文化建構所造成的限制。不過，人類學對此能提供的最基本而主要的貢獻之一還是有關時間如何被社會文化所建構的問題上。這包括不同的社會文化對時間的不同建構，也包括同一社會文化在不同的時代對於時間的不同建構。前者如陳玉美論文所提蘭嶼島 Tao 人傳統上與空間、工作、人觀等相互界定的時間觀，黃應貴論文所提布農人傳統因人觀、*hanido* 觀念等而來所建構的實踐時間，何翠萍論文所提景頗、載瓦人因自然節奏與人必有一死而來的具

有「做人」、「做活」意義的乾季與濕季之分的時間，黃宣衛論文所提阿美人目前所有因異族觀而來的傳統、日本、漢人、以及歐美等四種時間，張珣論文所提大甲鎮瀾宮信徒因個人修煉程度上的差別而有著制度、靜止、系譜、及無分別的四種時間，梁其姿論文所提三字經所具有的永恆不變、流動而不斷改變、以及未來的三種時間，王明珂論文所提羌族的非線型亦非循環而由模糊的過去與較清晰的當代所組成的時間、只有相對先後的相對性時間、以及線型時間三種，林淑蓉論文所提侗人的生產時間、個人生命週期的生物時間、因交換而來的多重性交換時間等均是。後者則如黃文中布農人接受現代線型時間而將其部份融入其日常生活中等。這當然都已超越 E. Leach (1961) 所提出的重複而可反轉的不連續性時間與線型而不可反轉的連續性時間的簡單二元對立的分類。

事實上，這裡所說時間的社會文化建構，不只是建立在自然的韻律為基礎的自然時間上，也有是建立在以人的時間經驗為基礎的現象學時間上。前者如各民族依自然生態及生產工作而來，後者如依時間的過去、現在、未來的經驗而來的。這其間的連結，在本書的例子中，雖較少像 Bloch 及 Gell 的立場那樣由時間經驗背後的認知機制所建立，但更多的例子是由再現時間背後的文化對時間所賦予的價值與意義來建立。所以，我們看到布農人具有活動之指涉性質的實踐時間，最後是經由實踐而達到主體的肯定、乃至永恆不滅境界的達成。而實踐性活動更連結了自然時間與時間經驗。他如景頗、載瓦、乃至侗人，其經由做活達到做人或社會繁衍(再生產)，以完成世代的交替、延續與發展，來克服人必有一死的難題。而做人或社會繁衍也使他們連結了做活背後的自然時間與做人背後的現象時間。¹ 這裡，我們看到時間

¹ 當然，死亡是否能像 Husserl 的現象學以來視過去、現在與未來一樣有其本體論上自成一格的特性，以成為時間經驗的普遍基礎，仍有待釐清。

過去被分成像 Gell 所說的 A 系列之現象學時間及 B 系列之自然時間的二分法之突破，使我們不但可以超越自涂爾幹以來視時間為社會文化建構的限制，更使我們得以進一步探索人類時間（現象學時間）本質的問題。它不再只是 Leach (1961:134) 所說的「改變」(alternation) 或 C. Geertz (1973:389) 及 J. Hoskin (1993:ix) 所說的人必有一死，更涉及實踐背後人的存在與永恆的關懷。這其實與 P. Ricour (1984, 1985, 1988) 認為時序形式本身的內容涉及死亡與永恆的關係相呼應。雖然，這類本質的理解，仍經由社會文化的建構而來。

另一個與社會文化如何建構時間的有關問題是個人對於時間可以有何個別不同的經驗？像張文所提到因信徒修煉程度上的不同而經驗到由制度、靜止、系譜、到無分別的不同層次的時間觀念便是一個例子。而王文中，羌族人往往隨其與具政治支配性的漢文化接觸程度而個別發展出只有相對先後的相對性時間乃至線型的時間觀，而不再限於傳統非線型亦非循環的時間觀。至於黃文中有關鳥鳴村阿美人中，我們可以發現因個人成長的環境不同而有不同的生活經驗，以至於對於傳統、日本、漢人、以及歐美四種時間的個別強調也就不同。但這樣的探討並不否定前面討論中已先承認了社會文化的存在。這點，可由其對時間再現的問題進一步來看。

二、時間的再現與文化基礎

時間之所以一開始便會被人類學家所注意，不只是表現出當地人對自然韻律與節奏的一種理解，也是當地人活動的指標而為其社會生活的節奏與韻律所在。更重要的是它的再現往往呈現該文化瞭解自然韻律與時間經驗所建構其時間觀念的文化基礎何在？在黃文中，我們可以發現阿美人傳統時間是以傳統儀式（如豐年祭）的舉行來再現，日本時間則以陽曆所規定的日常活動來再現，漢人時間則以陰曆（或

農民曆)的擇日來再現,歐美時間則以上教堂禮拜的活動來再現。而這種再現不只說明不同的時間往往用於該社會中不同的活動上,也說明其來自不同文化的影響。更重要的是它反映出該文化的異族觀強調了每個族群能力上的不等,及其對被其認為是高於自己文化者的吸收態度,而不同類別的時間正反映其歷史過程所接觸到的優勢民族。因此,我們看到阿美人對時間的建構往往是透過他們的異族觀而來。

同樣,我們由漢人時間的再現看到他們時間觀念在建構過程上的複雜性。我們知道漢人一般所使用的農民曆主要是依天干地支或陰陽五行的運作而來,它本身不只直接再現了天地人之氣的運道與吉凶,更凸顯了這時間觀背後的天人合一觀念的基礎。²但張文則進一步指出大甲鎮瀾宮的信徒以「年中行事」來再現制度時間、進香期間忘了世俗的鐘錶時間而以其活動來再現了靜止時間、媽祖神像或廟宇乃至社區間的權威則再現其系譜時間、而多年參與進香的信徒則是以默默無語而神情凝聚來再現無分別時間等,均說明透過進香的修煉才是這類時間分類與建構的基礎。這自然涉及修煉在民間信仰上的價值與人生意義。這點,與梁文的觀點非常不同。梁文提到三字經中所呈現的永恆不變而沒有時間性的時間,是以中國的經典及與品德有關的故事來再現,而以川流不息的政治事件來再現流動而不斷改變的過去時間,並以個人及家族的前途來再現未來的時間。這正說明其代表一種近似儒家而視學術基礎與道德規範為一種永恆不變的最高價值的世界觀。這些論文不僅告訴我們農民曆、宗教活動、不同版本的三字經如何被用來再現漢人不同的時間觀,更重要的是它們實說明了不同時間觀背後所代表的文化觀念上的差別,也說明了漢文化不同群體間的差別,及整個漢文化本身的複雜性。

同樣複雜的則是林文中有關侗人的例子。在這研究中,我們發現

2 有關漢人農民曆背後的文化意義,請參閱羅正心(1998)。

侗人以糯稻（及鯉魚）的成長來再現具有循環性的生產時間，以小孩的出生與命名來再現個人生命歷程的生物時間，而以從婚姻、嬰兒滿月、到喪葬過程所交換的糯米、侗布、豬肉、牲畜、女紅、醃魚、乃至紙錢等，均再現其多重性的交換時間。這些不同時間的再現背後，則往往呈現其文化的價值所在。如生產時間是使侗人透過日常生活之生產活動的實踐來進行社會文化的活動，個人生命歷程的生物時間是在追求家族乃至社會的繁衍，而多重性的交換時間則在跨越死亡、超越生物時間的限制來強化家族、世系、乃至社會的延續與不朽。事實上，社會生產的最終目的也是要達到個人、家、與社會的繁衍。因此，我們可以說，侗人複雜的時間觀念實在是在呈現及體現其社會繁衍的文化價值。

同樣，何文中的景頗、載瓦人，分別以竹及榕再現其乾、濕季時間的「做人」與「做活」之共同意義。而景頗以「竹」所代表的延續不斷之不朽（如永久的「做人的種子」或女人的債）來超越生死的時間價值，有明顯不同於載瓦以「榕」來代表、超越生死的不朽是必須經由對「做人的種子」或女人的債之不斷抹滅或反轉，以建立一個更自給自足的家屋社會單位之時間價值。換言之，兩者時間價值上的不同是建立在其不朽社會的不同理想上，但都是以社會的繁衍來克服人必有一死的難題。

至於黃文提到東埔社布農人的傳統時間觀念是以神話與氏族的遷移史來再現非個人所能經歷的長遠的過去，而以自己過去親身經歷來再現與現在不可分的最近之過去，以實際的活動來再現現在，並以夢占來再現未來。同時，他們又以與工作有關的歲時祭儀及不定時舉行的生命儀禮之執行來再現其既是循環又是累積的實踐時間。這些經實踐來再現的方式不僅說明實踐在時間建構過程的重要性，更說明了他們的時間觀是由其人觀、*hanido* 觀念等所共同界定。同樣強調實踐在時間再現與建構上的重要性，則可見於陳文有關蘭嶼 Tao 人的傳統時

間觀上。由該論文中，我們看到其時間觀實與其空間、工作、人觀等其他基本文化分類概念不可分。事實上，這兩篇論文更讓我們看到時間本身在這兩個民族的實際應用上，可以因地因人而有相當大的彈性而不是有非常嚴謹而不可變通的規律與計算方式。對當地人而言，時間只是代表秩序的先後，而不是用來計算其長短。這不僅顯示他們的時間所具有指示應進行之活動的特質，更凸顯其文化上的實際與實踐面。

上面的討論，事實上都已不只是在討論時間觀的再現問題，而是已涉及時間在個別文化中如何被建構？或者說其建構時間背後的文化基礎為何？實際上，由本書的論文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大部份民族的時間觀都是由其他的文化觀念所建構而來。如前面已提到的阿美族的異族觀，漢人的天干地支或陰陽五行、宗教上的修煉、學術基礎與道德規範等，侗人的社會繁衍，景頗、載瓦人的不朽社會理想，布農人的實踐及其背後的人觀、*hanido* 觀念等，Tao 人的空間、工作、人觀等。這樣的討論，事實上不僅涉及時間觀念在這些文化中是否是基本的，更涉及它是否具有支配性而有其全面性 (totality) 的問題。而由本書各論文研究的結果來看，時間在這些社會文化中顯然是相當基本的，至少是從事及瞭解所有社會文化的活動所不可少的。但另一方面，我們實無法清楚看到在任何論文中能呈現及證明其在該社會文化中，能具有主導性的地位。像 Tao 人，它也必須與空間、工作、人觀來相互界定，更不能單獨來主導其整個社會文化的建構與運作。即使像景頗與載瓦人，決定其時間價值的不朽社會理想，在這些社會中顯然具有「關鍵性象徵」的地位，但是否具有全面性的性質與地位，仍有待進一步釐清。由此，我們實可質疑時間所具有的全面性性質的普遍性。不過，也正因為時間在不同社會文化中有不同的重要性，它不同的性質實已蘊含了時間所具有的不同權力、及其與社會性質的關係等問題在內。

三、時間、權力與社會性質

由本書論文有關時間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有兩種的時間傾向：一種是過去傾向；一種是現在乃至未來傾向。前者強調愈是長遠的過去愈有價值，而能得到尊敬與權力；後者則強調，過去與現在無關，而追求現在乃至未來的發展，往往摒棄過去。前者如黃文中鳥鳴村的 Damay，便是因其對當地過去歷史的掌握比其他人更好而成為當地的主要政治領袖之一。事實上，年齡組織本身便是以年齡的長幼為其具有權力大小的主要依據。即使老人級在實際的政治運作上是已退休而不負有實際的權力，他們仍備受尊敬。甚至像陳文德論文所呈現的，過去實為「稀有資源」(Appadurai 1981)，其操控可以帶來權力。因此，南王卑南人對於其不同起源地的爭議便含有當地政治權力競爭的意義在內。而張文提到的不同媽祖神像或廟宇間的權力高低往往取決於其在媽祖系譜時間上的高低；愈接近媽祖系譜上的祖先地位者，其地位與權力也愈大。這些多少都呈現其過去傾向的特性。

不過，最能呈現這類社會文化特性的，反而是 M. Bloch (1977) 所說的制度化的階序 (institutionalized hierarchy) 及其具有混淆過去與現在的時間觀與非個人化 (depersonalized) 的人觀等分類系統透過形式化儀式的溝通來合法化其階序。換言之，前者經過後者的粉飾而使得政治權力更加集中並穩定化。前者如阿美族及卑南族的年齡組織及仟人的老人議會等，便是典型的例子。大甲媽祖的信徒雖沒有如此制度化的階序，但在儀式過程的空間使用上，便有非常明顯的階序性結構(張珣 1995)。更何況，其儀式上便一再強調過去的再現，及靜止的時間乃至無分別的時間觀念之重要性。這種使過去在現在裡出現，或造成時間上過去與現在分別上的混淆，加上系譜時間所承載中國親屬的繼嗣原則，均提供階序合法化的認知基礎。類似地，景頗與載瓦

人便透過交換來穩定或反轉給妻者與討妻者之間的不平等關係。而其傳統的王權，因王者掌握歲時祭儀舉行的時間而如其家譜（但這點只限於景頗支）一樣，可加強其階序。當然，相對於巴里島人，這幾個民族的階序性就不如其嚴謹。事實上，這幾個民族間就有明顯程度上的差別。

與上述社會相反，柬埔寨農人固然沒有制度化的階序，使得其社會成員間的不平等關係往往是依賴每次的社會實踐來確定與維持。更凸顯的是布農人雖有再現長遠過去的神話與氏族遷移史，但影響他們日常生活最劇的是他們以夢占來再現未來而使現在與未來合而為一的傾向。即使他們有再現最近過去的觀念與方式，以及與現在無法連接的長遠過去，均提供他們現在乃至未來活動的參考，而不是決定其活動的方向。這種現在乃至未來傾向的時間觀，更因他們並不能精確地呈現時間，而使每個人有更多的空間來操弄時間。這就如同他們的儀式因較不形式化而容易隨個人的理解來做一樣，時間實呈現出布農人強調實踐的「平等」³ 社會之特性。至少，時間，就如同這傳統社會的大部份資源，並不被某些特殊群體所壟斷。類似的情形多少也可見於陳文中的 Tao 人。雖然，對照之下，Tao 人的儀式顯然要較複雜而形式化，其「未來」的傾向也沒有像布農人那麼凸顯，但缺少制度化的階序及時間在使用上的彈性，均呈現出其較為類似大洋洲的 “big men” 的非階級性的社會。

除了上述因其時間觀念所具有的過去與現在或未來傾向而涉及權力集中及其穩定性的差別所凸顯社會性質上的差異外，時間觀念的多樣性本身也往往涉及另一類社會性質的差別：凡是時間的多樣性愈大，

3 這裡所說的「平等」，自然不是現代社會所強調的「人生而平等」的觀念。他們原有的「平等」觀念反而是建立在人是「生而不等」的人觀上。有關這方面的討論，請參閱黃應貴（1998）。